

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通报

上半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 10.1 万起

据法制网消息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通报,今年以来,公安部组织开展“云剑—2020”“长城2号”“510”等专项打击行动,集中打击高发类案,全力铲除诈骗窝点,重拳整治黑灰产业,全面加强预警防范,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安机关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诈骗

犯罪,共破案 1.6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506 名;集中打击网络贷款、网络刷单、杀猪盘、冒充客服 4 类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类犯罪,共捣毁窝点 2460 个,抓获嫌疑人 1.9 万名,破获案件 2.3 万起;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服务的黑灰产业犯罪,共捣毁黑灰产业犯罪窝点 7200 余个,查处黑灰产业犯罪嫌疑人 3.2 万名;强化技术

反制和资金拦截,累计拦截诈骗电话 1.2 亿个、封堵诈骗域名网址 21 万个,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 666 亿元;全力落实预警劝阻措施,开通 96110 反诈预警专号,进一步提高预警劝阻效率和成功率,累计防止 561 万名群众被骗等。

据介绍,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和就业压力加大,生产生活加速向网上转移,资

金短缺的网民,被贷款诈骗;找不到工作的网民,被兼职刷单诈骗;经常网购的网民,被冒充客服和虚假购物诈骗;有投资意愿的网民,被引诱参与虚假投资理财和网络赌博,还有冒充公检法实施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诈骗金额大,危害突出。以上五类案发案占比超过 70%。

中央财政安排 293.5 亿元 补足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据人民网消息 记者从财政部官网获悉,近日财政部安排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3.5 亿元,要求地方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尤其是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倾斜。

根据 2019 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 号),明确提出“计划到 2020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 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所在省份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

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任务目标。

同年,中央财政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安排 293.5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工作。在资金分配上,财政部要求在继续统筹兼顾中西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学校建设、高寒高海拔地区学校取暖条件改善、“互联网+教育”试点等情况基础上,继续支持地方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有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的省份倾斜力度。

四部门: 做好今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服务增值税政策延至年底

据人民网消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从四个方面着力确保既定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即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落实相关收费基金减免政策;降低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通知》指出,从五方面强化金

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一是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传导渠道。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三是注重发挥定向工具作用。四是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工具。五是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在具体支持方面,《通知》提出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放宽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优化政府服务业务流程,加强数字技术应用,降低政策遵从成本。努力降低企业

用工和房租负担。推进物流降本增效,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为抓好政策落实,国家发改委指出,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挖潜增效。支持企业通过模式创新、研发创新、管理创新,提高成果转化率和附加值。鼓励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快转型升级。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加大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应用,向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

《染血的沙滩》答案:

第一个男子,他一人扮演了两个角色。为了使他不在现场的证明成立,才特意将伞架到别人附近。在打开录音机的时候,他勒死了那个女人,然后利用录音,放出女子打招呼的声音,好像他去游泳时那女人还活着。他在出海后绕到海岬,把事先准备好的衣服、帽子、眼镜穿戴着,再粘上胡子,化装成女人情夫的样子跑到海滩伞下,故意发出叫声,好让人以为是那人在那时候把女子勒死的。然后他再经由道路走回海岬,换下衣服,跳入海中游回来,假装发现了尸首而惊叫。

声明

因不慎,将车号为青 A58639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630121004840)正本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邓万银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玉虎(公民身份号码:622923198905056031):
本院受理的原告梅香桂与被告周玉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0)青 2801 民初 45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元左军(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7003253952):
本院受理原告魏吉林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鉴定意见书》(青司鉴 206300000200101217)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7 日、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姬艳、张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乾林诉被告姬艳、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 0122 民初 3486 号的起诉状副本(二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53728 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多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定桂(公民身份号码:422326197710013116):
本院受理原告秦幼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材料款 100000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吉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英才诉被告马吉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元昌(身份证号:632126199008074119):
本院受理的原告兰延花与被告张元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 0103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吕有科、豆小梅: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有科与被上诉人祁海军、原审被告豆小梅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 23 民终 3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竣绮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毛诗友诉你与洪宇建设集团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杨必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西宁万利雅商贸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2020)青 0104 民初 2790 号原告青海青润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领头杰(身份证号:632121198906054033):
本院受理原告陈其山诉被告领头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 280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晓倩(身份证号:630103198411100427):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林纪章与被被执行人朱兵、范晓倩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 0103 执 97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2020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友泽(身份证号:340823198701112551):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经龙与被被执行人吴友泽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 0103 执 111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2020 年 7 月 29 日